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業績預計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在落實中，尚待確認)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53,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76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78%。

撇除於報告期間出售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金額不少於32,500,000港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調整至不少於20,5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29,760,000港元減少不超過31%。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76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7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期變動乃主要由於(i) 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物業而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位於澳門的十四(14)個商業單位（「出售物業」）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金額不少於32,500,000港元）；及(ii) 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採購成本增加造成售貨成本增加，從而導致毛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出售物業及其會計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撇除於報告期間出售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金額不少於32,500,000港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調整至不少於20,5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29,760,000港元減少不超過31%。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仍有待審閱及批准。本公佈所載資料、評估及估計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而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評估及估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時參閱其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